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26号

项目名称：办案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办案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26号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两次。
2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邵老师 联系电话：0519-81993183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年6月15日17:00前 ，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6月17日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7日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6月17日14:00 地 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4

常州市公安局办案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办案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26 号

项目名称：办案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0 万元。

最高限价：390 万元。

采购需求：

办案审计服务项目。本项目为常州市公安局 2021-2023 年办案审计服务。共分为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其中任意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是如同时对各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的，每标段的投标折扣率、投标内容等必须一致，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本项目将最终确定 3 个中标人，各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标段，3 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前 1 个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各标段年度服务金额的总和不超过预算金额。

标段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扰乱市场秩序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标段二：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标段三：诈骗类犯罪以及其他需要司法审计的相关刑事案件。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报价。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方委托的事项或内容进行审计，对与查证案件相关的会计资料、经营信息资料及财产和资金资料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审计准则，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审计意见。

服务要求：按招标要求及服务承诺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两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 格式见附件 (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 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 17: 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人：邵先生、杨先生

电 话：0519-81993183、0519-81993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 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 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名标段：（必填）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办案审计服务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和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4）营业执照副本；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9）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10）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11）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根据项目要求提出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技术方案；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4）优惠条款或承诺；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390 万元**，**本项目按照折扣率报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投标单位中标后，服务期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任一标段终止、解除或者不再续签合同

的，可按三个标段不兼得的原则，由采购中排名后续的单位依次递补。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合同款支付：

1、投标单位根据专案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为最后结算基准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需要审计人员驻场的，食宿费用另行约定，不在报价范围之内。

2、审计费用一案一结。投标单位完成一个案件的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根据服务进度和质量等情况对投标单位进行考核。审计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审计服务内容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经审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共玖仟元整，每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叁仟元整。**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安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无免费质保要求的可不填**）。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根据以下表中的基准价/费率为基础, 投标时报送折扣率, 以折扣率作为价格分的评判依据。

标段一:

案件类型	计价方式	基准价/费率		折扣率	备注
A类	定额结算	2500元			例如:某案件基准价为2500元, 折扣率报价90%, 则为2500*0.9计价
B类	定额结算	12000元			
C类	差额累进费率	综合财务审计量(万元)	费率(%)		
		10以下	4		
		10—50	3.5		
		50—100	2.5		
		100—200	1.5		
		200—500	0.8		
		500—1000	0.35		
		1000—2000	0.15		
		2000—5000	0.06		
		5000以上	0.025		

人员费用	人员类型	基准单价		
	项目负责人	1200 元/天		
	审计人员	800 元/天		

标段二:

案件类型	计价方式	基准价/费率		折扣率	备注
A 类	定额结算	2500 元			例如:某案件基准价为 2500 元, 折扣率报价 90%, 则为 2500*0.9 计价
B 类	定额结算	12000 元			
C 类	差额累进费率	综合财务审计量 (万元)	费率 (%)		
		10 以下	4		
		10—50	3.5		
		50—100	2.5		
		100—200	1.5		
		200—500	0.8		
		500—1000	0.35		
		1000—2000	0.15		
		2000—5000	0.06		
		5000 以上	0.025		
人员费用	人员类型	基准单价			
	项目负责人	1200 元/天			

	审计人员	800 元/天		
--	------	---------	--	--

标段三：

案件类型	计价方式	基准价/费率		折扣率	备注
A 类	定额结算	2500 元			例如:某案件基准价为 2500 元, 折扣率报价 90%, 则为 2500*0.9 计价
B 类	定额结算	12000 元			
C 类	差额累进费率	综合财务审计量 (万元)	费率 (%)		
		10 以下	4		
		10—50	3.5		
		50—100	2.5		
		100—200	1.5		
		200—500	0.8		
		500—1000	0.35		
		1000—2000	0.15		
		2000—5000	0.06		
		5000 以上	0.025		
人员费用	人员类型	基准单价			
	项目负责人	1200 元/天			
	审计人员	800 元/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可对其中任意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是如同时对各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的，每包的投标折扣率、投标内容等必须一致，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1〕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 年 月 日进行的常采公[2021] 号政府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审计项目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审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审计组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甲方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目标。

2.中标优惠率：

3.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两次。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

6.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常州市之有关规定。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

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

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款项支付

6.1 投标单位根据专案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为最后结算基准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需要审计人员驻场的，食宿费用另行约定，不在报价范围之内。

6.2 审计费用一案一结。投标单位完成一个案件的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根据服务进度和质量等情况对投标单位进行考核。审计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审计服务内容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经审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违约责任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涉及违法行为的，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 （1）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2）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4）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5）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 （6）审计服务进度、质量未达要求的。
- （7）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进度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可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服务费用的 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 5%。

7.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进度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逾期提交合格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服务费用的 1%按日计收延迟违约金，直至提交合格审计报告时止。但延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 5%。乙方逾期提交合格审计报告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6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10%-5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不按审计计划和方案开展审计工作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审计人员的。
- (3) 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的。

7.7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扣减全部审计服务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赔偿。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8 乙方提供的派出人员，经甲方试用不合格，更换三次以上仍无法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人员要求：

1.乙方派出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审计人员 3 人，负责与甲方对接项目相关事宜，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有 5 年以上办案审计经验，审计人员应具备会计师或审计师以上证书；根据具体案件情况，乙方还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审计人员开展服务。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审计人员，需由招标人进行为期两周的试用，试用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调整派出人员至符合招标人工作要求。试用不合格的人员，试用期间费用从总的审计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2.派出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及证书	联系方式	日工资

五、 合同附件：

乙方廉政承诺、保密承诺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26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办案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0万元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两次。

本项目为常州市公安局2021-2023年办案审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根据采购方委托的事项或内容进行审计，对与查证案件相关的会计资料、经营信息资料及财产和资金资料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审计准则，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审计意见。

二、投标报价

1、因案件侦办中，各类案件可能同期开展，且时间要求较为紧迫，为保障办案审计服务质量和效率，审计服务单位原则上同时应仅为一个案件服务。因此本次采购共分为3个标段，投标人可对其中任意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是如同时对各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的，每包的投标折扣率、投标内容等必须一致，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本项目将最终确定3个中标人，各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标段，3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前1个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各标段年度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标段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扰乱市场秩序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标段二：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标段三：诈骗类犯罪以及其他需要司法审计的相关刑事案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办案审计服务费用计价方式根据工作难易程度分为三类。

(1) A类案件。根据侦查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交易记录等材料即可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的案件，采用定额方式开展结算支付。最高限价2500元一个案件。

(2) B类案件。工作量较小、难度较低，通过一般分类、统计固定证据，以及简单整理、复核证据的，采用定额方式开展结算支付。最高限价12000元一个案件。

(3) C类案件。工作量较大、难度较高、较为复杂的案件相关审计、会计服务，按案件最终查证金额通过累进费率（见下表）计算后，按投标折扣率开展结算支付。

★该部分案件审计费用上限封顶 80 万元。部分案件可能工作量和难易程度相对较低，按认定金额计算审计费用偏高的，采购人可和投标人在投标优惠费率基础上下浮。如案件极其复杂，按认定金额计算不足以反映案件复杂度的，且按实际人员成本及工作量计算费用超过 80 万元的，按实际人员成本计算审计费用。

该表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综合财务审计量（万元）	费率（%）
10 以下	4
10—50	3.5
50—100	2.5
100—200	1.5
200—500	0.8
500—1000	0.35
1000—2000	0.15
2000—5000	0.06
5000 以上	0.025

三、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审计人员 3 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项目相关事宜，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有 5 年以上办案审计经验，审计人员应具备会计师或审计师以上证书；根据具体案件情况，投标人还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提供额外的审计人员开展服务。案件侦办过程中，派出人员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远程或者驻场服务。

投标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审计人员，需由招标人进行为期两周的试用，试用不合格的，投标人应重新调整派出人员至符合招标人工作要求。试用不合格的人员，试用期间费用从总的审计服务费中进行扣除。更换三次人员仍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的，采购人可

直接解除合同。

2、服务时间要求

审计服务中，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根据具体案件侦办要求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对犯罪嫌疑人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投标人应按照强制措施的相应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的，应考核扣减相应审计费用。

3、保密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投标人及派出审计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更换，根据案件工作要求，审计人员需驻现场办公。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加强现场及人员管理，未经允许不得将资料及数据带出工作地点，不得使用通信工具进行拍摄、录音等。一旦发生失泄密情况，应考核扣减审计费用、终止合同、至追究投标人责任。

4、工作要求

- (1) 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审计方案。
- (2) 审计结论必须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审计资料的事实属性。
- (3) 审计结论的依据必须充足、真实、合法，可以作为案件证据使用。
- (4) 在审计报告中必须说明办案审计的方法、过程及得出结论的依据，并附上相关的书面依据、证据，如会计凭证等。
- (5) 对不能得出具体结论、但又存在疑点的问题，应对疑点的成因等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依据。

四、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

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6、投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常州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投标人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投标人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仅予以必要的协助；投标人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投标人自行弥补。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两次。

六、付款方式

1、投标单位根据专案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为最后结算基准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需要审计人员驻场的，食宿费用另行约定，不在报价范围之内。

2、审计费用一案一结。投标单位完成一个案件的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根据服务进度和质量等情况对投标单位进行考核。审计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审计服务内容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经审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其他要求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要求；
- 2、严格遵守审计人员的职业操守与职业道德；
- 3、对于审计对象必须保密，避免在未定罪前影响被审计对象的正常经营或声誉；
- 4、对于审计结论必须保密，避免泄露给涉案人或利害关系人，造成犯罪嫌疑人逃逸或毁灭证据等后果；
- 5、对于审计资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必须保密，不能用于牟利或外泄给同类经营者；
- 6、对会计资料、证据保管不善，造成资料、证据灭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与被审计人员或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必须依法回避；
- 8、泄露审计结果给涉案人员，造成犯罪嫌疑人逃逸或毁灭证据等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9、泄露审计资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将最终确定3个中标人，各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标段，3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1、标段2、标段3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前1个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备注
价格分 (20分)	价格标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折扣率为基准折扣率，其基准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折扣率/评审折扣率）×2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商务分 (37分)	公司案例 (18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和审计报告，相关扫描件中需体现除涉密内容以外的其他要素，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 有一个司法审计鉴定有效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分为4分。 2. 有一个查证金额在5000万以上的办案审计鉴定有效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 3. 有一个操纵证券市场或集资诈骗案件有效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8分。 以上有效业绩不可兼得。	
	获奖及信誉 (5分)	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与审计工作相关的奖励、表彰的，每提供一项获奖、表彰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在提供服务期间响应及时、审计结论无误、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且未受到所在地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执业质量检查通报的得3分。	本项评分第2项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如中标后经查实承诺不实的，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p>项目团队 (14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经济犯罪案件审计鉴定经验，以曾参与项目的审计报告为准，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审计人员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关系需在投标人处)的，每有1名2分，最多得6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审计人员具备经济犯罪案件会计鉴定经验的，每有1名得1分，最多得3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参与办案审计/会计鉴定的经验以审计报告为准)</p>	
	<p>审计方法 (8分)</p>	<p>根据投标人曾经开展配合过的办案审计案件类型，分类描述审计配合中的审计方法、工作要点、查证思路等内容。</p> <p>1. 每对一类案件进行论述，思路清晰，逻辑清晰0-2分；</p> <p>2. 投标人的相关审计方法、工作要点、查证思路等描述逻辑清晰0-3分；</p> <p>3. 投标人的审计符合案件特点、可行性高的得0-3分；</p>	<p>本项中所列案件类型应与现场答辩中要求的案件类型不重复，否则不记分。</p>
<p>技术分 (18分)</p>	<p>审计管理 (10分)</p>	<p>根据办案审计要求，从审计内部控制、人员组织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审计进度控制、审计责任管理等方面制定工作组织管理方案。</p> <p>1、审计内部控制健全合理的得2分，存在一定欠缺的得1分，存在较大不足或无内控制度的得0分。</p> <p>2、人员组织管理完善、架构合理的得2分，存在一定欠缺的得1分，存在较大不足或无人员组织管理制度的得0分。</p> <p>3、审计质量控制科学合理、全面详细的得2分，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1分，存在较大不足或无审计质量控制制度的得0分。</p> <p>4、审计进度控制科学合理、全面具体的得2分，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1分，存在较大不足或无审计进度控制制度的得0分。</p> <p>5、审计责任管理清晰明确的得2分，存在一定欠缺的得1分，存在较大不足或无审计责任管理制度的得0分。</p>	
<p>现场答辩 (25分)</p>	<p>审计服务 (4分)</p>	<p>1、论述对从审计工作角度出发如何服务支撑经侦数据研判工作的理解。</p> <p>2、论述清晰、层次分明，需求理解周全可行，逻辑条理井然有序的得3-4分；论述较清晰、层次较分明，需求理解较周全可行的得2分；论述逻辑较差，需求理解一般的得1分；未论述的得0分。</p>	<p>现场答辩需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时间每家单位不超过15分钟；提问时间另计</p>

对案件侦办要点的理解 (21)	<p>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件审计要点的理解。结合实际案例对本公司在以往完成的办案审计案例中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经验、工作思路、工作成效等进行论述。</p> <p>论述清晰、层次分明，需求理解周全可行，逻辑条理井然有序的得 6-7 分；论述较清晰、层次较分明，需求理解较周全可行的得 4-5 分；论述逻辑较差，需求理解一般的得 1-3 分；未论述的得 0 分。</p>
	<p>对骗取出口退税案件审计要点的理解。结合实际案例对本公司在以往完成的办案审计案例中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经验、工作思路、工作成效等进行论述。</p> <p>论述清晰、层次分明，需求理解周全可行，逻辑条理井然有序的得 6-7 分；论述较清晰、层次较分明，需求理解较周全可行的得 4-5 分；论述逻辑较差，需求理解一般的得 1-3 分；未论述的得 0 分。</p>
	<p>对集资诈骗案件审计要点的理解。结合实际案例对本公司在以往完成的办案审计案例中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经验、工作思路、工作成效等进行论述。</p> <p>论述清晰、层次分明，需求理解周全可行，逻辑条理井然有序的得 6-7 分；论述较清晰、层次较分明，需求理解较周全可行的得 4-5 分；论述逻辑较差，需求理解一般的得 1-3 分；未论述的得 0 分。</p>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